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 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建議委任董事	4
臨時股東會	8
推薦建議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所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執行董事：

應臻愷先生(董事長)

張富凱先生

徐真慧女士

賴偉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職工董事：

張毅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碧輝先生

馬曉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鵬博士

龐春霖先生

張曉亮先生

劉功申博士

徐黎黎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及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古金宇博士(「古博士」)及黃曉霖博士(「黃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古博士及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古博士的履歷如下：

古博士，31歲，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古博士現為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學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古博士為開源鴻蒙具身智能PMC主席、教育部領域操作系統工程中心內核實驗室主任，CCF系統軟件專委執委，CCF開源發展技術委員會執委。古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是操作系統和具身智能系統。古博士曾獲示範性軟件學院聯盟十大關鍵軟件技術成果、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二等獎、終端操作系統十大技術挑戰特別貢獻獎、Open Harmony領航課題等獎項。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古博士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古博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含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黃博士的履歷如下：

黃博士，42歲，200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於清華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與感知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2年至2015年，黃博士在比利時魯汶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2015年至2016年，黃博士在德國埃爾朗根—紐倫堡大學任洪堡學者。2016年起，在上海交通大學任教，2023年晉升教授。其間，黃博士於2017年入選國家特聘專家(青年項目)。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黃博士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相關規定，黃博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含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由董事會提出，並將提交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古博士及黃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古博士在具身智能及操作系統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黃博士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儲備及經驗。古博士及黃博士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和技能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顧月坤先生(「**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顧先生的履歷如下：

顧月坤先生，36歲，復旦大學金融碩士，擁有基金從業資格。顧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上海晨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顧先生精通股權及債權投資、金融創新業務，擁有豐富的產業投資經驗，熟悉企業運營和資本市場運作。顧先生於2021年加入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副總監，期間參與多個投資項目，現擔任投資三部部門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任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顧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臨時股東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謹啟

2026年1月9日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古金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曉霖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顧月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古金宇博士、黃曉霖博士及顧月坤先生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中國上海，2026年1月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第1項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適用累積投票制，即就該決議案而言，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本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選聘完成時為止。但每位當選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參加臨時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和賴偉林先生，職工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和馬曉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和徐黎黎女士組成。